

跨越 150 年， 香港《公司条例》 的新与旧

2012 年 6 月 29 日，英国将伦敦的标志性建筑“大本钟”¹ (Big Ben) 改名为“伊丽莎白塔” (Elizabeth Tower)，以纪念伊丽莎白二世女王登基 60 周年。即便如此，“大本钟”仍然被普通民众挂在嘴上，至今不绝，因为它已经被世界各国的人们称呼了 154 年。

注释：

1. 香港人称为“大笨钟”。

一个半世纪前的 1858 年 4 月 10 日，英国泰晤士河畔耸立起一座 95 米高的新建筑，里面安置着当时英国最大的一座钟——它重达 15 吨，分针长度超过 4 米。后来，大本钟成为英国的标志性建筑，而最初它的出现则是为了传递一种崭新的时间观念——标准时。

在此之前，世界各地的时钟是根据太阳运行各自调整的，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但铁路公司的出现挑战了千年不变的自然法则。因为如果每个镇都按照太阳照过各自教堂塔尖的位置来校准时间，火车的运营将错乱不堪。随着铁路的蔓延，人们无法再跟着上帝转了，社会对标准时的要求更加迫切。

是的，你没有看错，大本钟的出现主要是因为铁路公司，那正是“公司”方兴未艾、蓬勃发展的时代。19 世纪末，大清王朝的英、法、意、比四国公使薛福成这样评价公司的威力，他说：尽其能事，移山可也，填海可也；驱驾风电、制御水火，亦可也；西洋诸国，所以横绝四海，莫之能御者，其不以此也哉！

事实上，为公司开疆拓土提供保驾护航的不只有泰晤士河畔的大本钟，也不限于英国女王的海上舰队，更有一系列与之相配套的公司法案。4 年之后的 1862 年，英国第一部《公司法》正式订立，从此拉开了英美普通法下公司法发展、修订、更新并逐渐现代化的大幕。比如，3 年后的 1865 年香港的首部《公司条例》便接踵而至，其后更是仿效者众。

时至今日，大本钟变成了伊丽莎白塔，甚至还搭上了时髦的新经济快车——据悉，大本钟“开通”了自己的非官方 Twitter，每天定时推送同一报时，那就是“Bong”的一声响。昔日的“日不落帝国”英国成了西边落山的太阳，铁路公司似乎变得有点“奥特曼”，不得不让位于互联网新兴经济。

太阳东升西落，每天看似都在重复简单的运行轨迹，但日升日落之间却悄然将一切改变。大英帝国曾经的殖民地香港，在经年之后从小渔港华丽转身成“国际金融中心”，其最新版的《2014 公司条例》（第 622 章）已在首部公司法定制 149 年后的 2014 年 3 月 3 日正式生效。

.....

大本钟在变，世界在变，公司也在变，公司法焉有不变之理？那么，就让我们透过香港公司法 150 年来的历史流变和数次修订管中窥豹，看看香港此次公司法修订是建立在何种历史背景之上，也看看时间都去哪儿了吧！

1865 年， 香港首部公司法订立

亚当·斯密说：“交易可能是人的本性之一，它的历史可能和语言一样古老。”从两河流域的神庙银行，到古埃及的奴隶制工厂，从丝绸之路上栉风沐雨的驼队，到北欧繁忙的行会作坊，从声名卓著的徽晋商帮，到欧洲近代的各种商业同盟……几千年来，世界上存在过各种各样的商业组织。

注释：

2. 即由国家或国王特别准许成立的公司，英语是 Chartered。

尽管早在古罗马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商船，但是现代意义上的公司却直到 16 世纪末、17 世纪初才初具雏形——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在英国和荷兰出现。不同于现在，当时的公司都是特许公司²，它们是以公司之名代国家进行全球财富追逐的少数上层人才有的权力。不过，狂飙突进的工业革命改变了这一切，无数小公司开始兴起，特许制走到了尽头。

其中，英国在 1862 年通过了《公司法》，这个法案后来成为世界各国公司法的蓝本，标志着现代公司制度和现代公司立法的真正开始。它规定，只需要 7 个人签一份组织章程登记处所，对外自称股份有限公司就可以了。从此，世界各国开始允许人们在政府的控制之外于一定的框架之内自由地组建一间公

司，特权从此慢慢地走进历史，平权和自由成为孕育公司发展的最主要土壤，同时也是公司法修订的指针。

一个让香港和香港公司值得自豪的事情随后发生了！

在世界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公司法诞生后的第 3 年，即 1865 年，作为英国殖民地的香港订立了首部《1865 年公司条例》，这成为了香港公司立法和公司注册制度可追溯的源头。事实上，英国的海外殖民地大都陆续“照搬”了英国公司法，香港是其中最早的一批跟随者。此后，印度、澳大利亚等也相继订立了各种类型的公司法。

1865 年的香港还是南中国海的一个小渔港。源自鸦片战争和《南京条约》租借给英国的屈辱还未褪去，香港已经订立了自己的首部公司条例。之所以反应如此迅捷，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1860 年后香港殖民地发展迅速，62 间外资银行及贸易公司纷纷入驻香港，第一个商会于 1861 年成立。

在 1865 年之前，香港并没有本地公司。当时在香港营运的公司都是外国公司或在外地注册的其他经营模式。例如，A. S. Watson（屈臣氏），它于 1828 年在广州开设首间药房，并于 1841 年将业务拓展至香港，直到 1886



英国《1862 年公司法》

年才在香港注册成为公司。这是因为《1865 公司条例》几乎“一字不漏”地移植了英国《1862 公司法》，因此主要以英国而非香港本地的商业利益为归依。

《1865 公司条例》规定，注册成立合股公司集资营商最少人数为 7 人。法例述明任何 7 人或多于 7 人就合法的目的组织起来，签署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并遵从该条例在注册方面的规定，便可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无限责任公司。公司不可以与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名称注册。

《1865 公司条例》一颁布，汇丰银行便根据新条例注册成为一间本地公司。尽管汇丰银行于翌年转为根据《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条例》（《1866 年第 5 号条例》）营运，作为与香港公司条例同年诞生、同样历史悠久的“百年老字号”，汇丰银行不仅是香港公司条例的产物，更是其持续现代化的见证者和同行者。

虽然自 1865 年起便可以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大部分外国贸易公司，例如 Dent & Co.、Jardine Matheson & Co.、Russell & Co. 等，却继续以合伙方式经营了很长一段时间。直至 1950 年代，大部分香港的华人商家仍以合伙方式经营，原因是清帝国不承认

注册的合股公司，而直至 1904 年有限责任合伙的经营方式才在中国出现³。

1932 年， 与英国公司法亦步亦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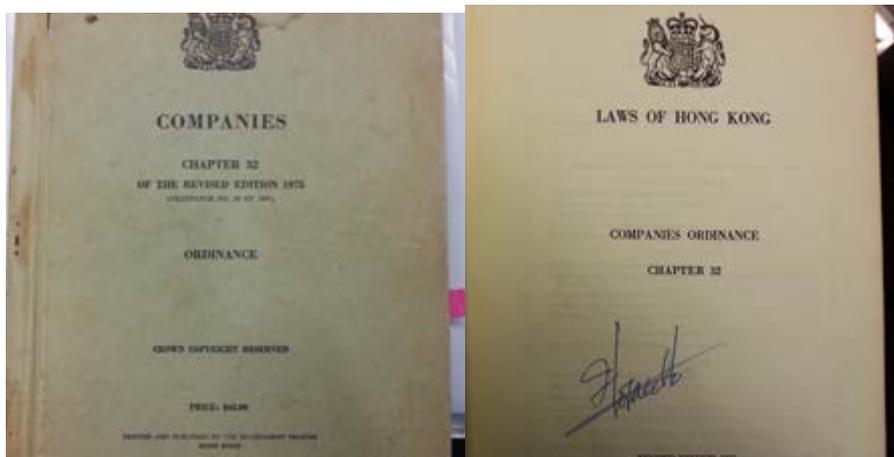
如果说模仿是对人的最大欣赏和敬意，那么，毫无疑问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英国这个宗主国曾是最受香港尊崇的对象，香港的政治体制、经济模式、文化取向以及价值观念等都有着深刻的英国烙印。在法律体制构建（特别是公司法）方面，香港更是一直视英国为导师，亦步亦趋，不甘落后。

首部《公司条例》颁布后，香港先后在 1866 年、1877 年、1890 年、1911 年、1915 年做了一定的修订，但基本上都没有改变 1865 年的基本立法精神和立法框架，直到 67 年后的 1932 年才进行了大规模的整合和修订。

1929 年，英国修订了公司法，也就是著名的《1929 公司法》。与《1865 公司条例》一样，香港也是在 3 年后做了修订，也就是《1932 公司条例》。此次公司条例的基本宗旨仍然是务求与英国当时的公司法一致，这也是香港最后一次直接跟随英国整合法例。

注释：

3. 1904 年清朝颁布《公司律》，计 131 条，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规定公司分为四种：合资公司、合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宣统二年（1910）清农工商部对原《公司律》加以修订，名为《商律草案》，未议决，清朝灭亡。



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珍存签名的 1932 年与 1984 年香港《公司条例》封面



方块知识 1: 你听说过这些百年长青的香港公司吗?

信息来源：香港公司注册的历史 - 研究报告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备存的统计数字，最早在香港所创立公司的性质展示了其后香港经济发展的方向。在香港设立的首 10 间公司中，5 间是保险公司，2 间与航运业有关，证明了金融业及航运业对香港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这些历史非常悠久的公司，大部分都一直经营到近年才解散。

据统计，有 32 间于 1913 年 1 月 1 日之前注册成立的公司【百周年公司】仍在营运，比如，屈臣氏、太古集团、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香港黄埔船坞、怡和控股、长江集团、安盛保险香港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Club、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The Hong Kong Golf Club 等。

也许其中有些公司并不为人所熟悉，但有些公司却仍然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或发挥着重要影响。比如屈臣氏，我们是不是偶尔会买它家一瓶蒸馏水或两件日用品呢？不仅在香港，屈臣氏更是将店铺开到了世界各地，不管你走在香港某条街道或是漫步上海的某家商场，屈臣氏都随处可见，里面人头攒动。

再比如说，长江集团和和记黄埔都是李嘉诚家族主导的香港上市公司，它们是香港经济发展的典型代表，亦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记黄埔的前身为香港黄埔船坞及和记企业，最初成立于 1860 年时的名称为 Robert Walker & Co.，几经变迁，于 1979 年由长江实业集团收购，从此成为长江集团的成员。对于长江集团和和记黄埔，大家都再熟悉不过，不必过多介绍。

另一个大家耳熟能详的香港百年企业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它代表着香港银行业的发展脉络和发展高度。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于 1865 年由 Thomas Sutherland 创立，是首家以香港为总部并为中国与欧洲的商贸发展提供资金的银行。时至今日，尽管总部已迁至伦敦，但秉承“全球金融、地方智慧”理念的汇丰银行已成为全世界最有价值的银行品牌之一。

此外，喜欢喝咖啡加糖的人对太古方糖再熟悉不过。不错，作为太古集团的成员之一，太古糖业是一家于 1881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老字号。1884 年太古炼糖厂正式投入生产，1900 年已经成为苏伊士运河以东最大的糖厂，并发展成为多元化的企业集团。现在的太古集团早已不限于糖业，主营业务包括地产、航空、农业产业及食物链、海洋服务、贸易及事业部门。太古集团与其附属公司国泰 (Cathay Pacific) 曾于 2009 年分列《华尔街日报》【我最仰慕的香港公司】排名榜第二名、第一名位置。

这些基业长青的百年老字号不仅代表了香港经济中主流行业（如金融、航运业、地产、贸易等）的悠久历史，更是香港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在过去 100 多年的风云变幻中，大浪淘沙，多少企业都在历史的波涛中折戟沉沙，而以它们为代表的百年公司既是独立潮头的弄潮儿，也是其中的翘楚和幸运儿，更是满载而归的成功者，值得人们为之致敬。

《1932 公司条例》做了若干修订，但已经与现代公司法异曲同工，大致框架和基本要求都相当成熟。鉴于香港与英国公司法的亦步亦趋，香港的公司法一直都走在世界的前列，不仅在亚洲，就算在全球范围内都相对完备和先进，这亦成为香港后来经济起飞的最重要基石之一。

20 世纪 70-80 年代： 经济起飞中的 《公司条例》

2014 年 1 月 7 日，叱咤文化娱乐圈大半个世纪的香港 TVB 荣誉主席邵逸夫在家中安详离世，享年 107 岁。无论是香港本地还是香江彼岸的内地，众多的艺人、明星和普通民众纷纷为这位百岁老人送上缅怀和赞誉，一时各种“邵氏影片”和 TVB 经典剧集再次热播，怀旧之情扑面而来。

某种意义上人们怀念的不只是邵逸夫，更是对邵氏影片和 TVB 经典电视剧所陪伴那段时光的回忆，邵逸夫提醒着很多人的青春不再，逝者如斯。说到邵逸夫就不得不提邵氏公司，该公司在 1971 年股票上市，通过募集大量资金，从而使得制片数量和制片质量都相

继进入顶峰期。

邵氏公司及其后来的 TVB 能够在香港、东南亚以至华人圈风靡一时，很大程度上便得益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的经济起飞，它本身也是香港经济起飞的一个重要体现——经济发展催生现代娱乐需求，公司上市获得了资金支持，制片数的攀升为“邵氏出品，必属佳片”提供了可能性……

那是一个最好的时代，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中国内地成为香港加工业的主要市场，香港经济迅速腾飞。到了 1980 年代，香港成为一个主要的工商业中心，频繁的企业活动显然需要一套较 1932 年模式更合时宜的公司法。于是，《公司条例》于 1984 年再度修订，以期赶上英国 1984 年合并的《公司法》。

从 1984 年到 2014 年的 30 年中，香港的《公司条例》仍在与时俱进，不时会有些小修小改，比如，于 1999 年、2003 年进行的修订，多是一些细枝末节的变动，基本没有脱离《1932 公司条例》和《1984 公司条例》的窠臼。

之所以会如此，一方面与香港作为法制健全社会对法律变化稳定性的要求有关；另一方面更与香港于 1997 年回归中国，随后又突然被卷入亚洲金融



邵逸夫与 TVB 众星合影

危机息息相关。香港政府和各界的目光都放在过渡期和政治危机期的突围上，无暇顾及公司立法。

然而，面对互联网大潮和新经济时代的到来，香港公司立法亟待现代化。于是，风波过后的 2006 年年中，香港开始了全面重写《公司条例》（第 32 章）的工作，目的是使香港的公司法例现代化，并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主要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经过 8 年的时间，香港新《公司条例》最终正式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开始实施，标志着香港的公司法立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三月三， 香港公司法旧貌换新颜

2014 年 3 月 3 日，这是一个普通的周一早晨。刚从周末放松中抽身复工的人们，群鸟儿出林一样，扑棱棱地从四面八方涌过来，穿行于香港中环鳞次栉比的摩天大楼丛林之间。你，我，他，人来人往，行色匆匆，一个转弯，一个扶梯，可能就转入了一家家公司，然后开始全新的一周。

一切都那么自然，呼吸似的，别无他样，又有谁会注意到写字楼液晶电

注释：

4. 英文为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的“公司条例”和“公司法”同义，不作法例位阶上的具体区分。



方块知识 2：香港公司孵化器：公司注册处

香港的公司注册制度可追溯至 1865 年订立首部《公司条例》时。当时根据《1865 公司条例》的条文成立了公司注册处，并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管理。随着注册总署于 1949 年根据《注册总署署长（人事编制）条例》成立，公司注册的职能亦由最高法院转移至注册总署。

1993 年 5 月 1 日公司注册处成为独立的政府部门，而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亦于同年 8 月 1 日成立，成为其中一个最早以营运基金形式运作的政府部门。如今香港公司注册处已经走过了整整 21 年的发展历程。香港公司注册处是香港公司立法的重要推动者和践行者。

从历史的角度看，《1865 公司条例》实施之前，在其他地方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设立办事处的公司均受英国法例规管。在 1865 至 1948 年间，香港《公司条例》发展最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一连串有关公司注册规则的修订、公司宗旨的修改及成立私人公司的最少人数要求的修订。

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香港的公司数目增长迅速，令检讨《公司条例》变得尤其重要。有见及此，政府于 1962 年成立「公司法例修订委员会」进行艰巨的法例检讨工作，因而制订了一系列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及至其后订立《1984 公司（修订）条例》。

到了 1980 年代，香港成为一个主要工商业中心，于香港成立的公司数目亦稳步上升。在 1984 年成立的【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定期检讨《公司条例》，更新其内容，以确保条例能符合本地营商环境不断转变的需要。

1994 年，香港提出全面检讨《公司条例》，并因此在其后数年间对条例作出多项修订。2006 年年中，重写《公司条例》的工作全面展开。新《公司条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实施，为香港的公司法揭开新的一页。

从香港首部《公司条例》至今，香港现有 32 间公司营运超过 100 周年。除了百年老店，每年在香港新成立的公司数目亦在不断上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总数超过了 116 万间，这一趋势仍在继续。

视里播放着的那条新闻：即日起，香港新《公司条例》生效！是呵，对于普通职员来说，新《公司条例》生效可能远不及如何百米加速冲进电梯以便准时打卡来得重要。但真的是这样吗？

要知道注册在香港的公司逾百万，哪一家公司能够不受公司法的规管？即便普通职员与此并无直接关系，难保他/她所在的公司管理不受影响。同样地，即使所在公司毋须应对，又难保其日常生活能够完全置身其外。因为公司已经在我们的生活中无处不在……

是的，普通职员可以对公司法的新与旧置若罔闻，但那些对公司真正具有决定权和发言权的人则不能不细细检视，格外上心——一部全新的公司法无疑将会从各个方面影响到香港公司的管理、运营和使用，因为这是自 1985 年以来的 30 年间香港对公司法所做的一次全面修订。

香港财经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表示：【新条例旨在达致四个主要目标，即加强企业管治、方便营商、确保规管更为妥善和使法例现代化，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为此，香港新《公司条例》做了不少修订和更改，主要体现在：

- ◆新条例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即《公司条例》第 (622 章)；
- ◆原《公司条例》(第 32 章)改称为《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 ◆公司秘书工作将更复杂：《公司条例》第 32 章有 470 条，新条例有 921 条，内容增加近 1 倍；
- ◆新指明表格从 74 款增至 92 款，增加近 1/3；
- ◆执行力度加大：增加罚款金额，不论是董事或公司秘书都将受到影响。即使是使用法团董事的公司，仍需至少任命一位自然人为董事；
- ◆判例法法典化，更易于参考借鉴；
- ◆大部分变化专业性强，公司秘书或律师在为其客户设计公司架构时需特别注意。

物竞天择、适者生存。香港新公司法的出台，其本身便是因应现代经济的发展应运而生；与此同时，面对不断变化的法律监管环境，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则需要同步审视自己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符合新规。无论是香港本土运作的公司还是注册在香港运作于中国、美国、非洲等世界各地的公司，只要是香港公司或与香港有关联，它们都将或多或少地受到影响，从而必须做出相应调整。

三月三日天气新，维港水边多丽人。经历了清晨短暂的匆忙奔走，不论是西装革履的绅士还是妆容精致的职业女性，都将投入全新一天的工作。也许，有的人已经开始检视自己公司的公司章程，正在衡量哪些合同条款需要变更，又有哪些董事责任应该加重；有的人则在忙于接听来自大洋彼岸的电话，回答客户对其香港公司作为 SPV 架构规划的可能影响……

世界上没有无源之水和无土之木，同样地，香港公司法今日的修订也是建立在往日立法的基础之上。通过回顾和检视香港公司法的来源、流变，在对公司法之昨日有所了解之余，相信有助于我们对新法修订从立法精神上有更好的认知、判断和应对。■



香港维多利亚港



方块知识 3: 香港公司法的渊源及 构成

香港法律制度大致沿袭自殖民地时期的宗主国英国。同样地，香港的公司立法也主要以英国的公司法为蓝本，几乎完全照搬了英国公司法，这一传统延续了 150 来年。其中，香港《公司条例》是公司立法的最主要组成部分，负责规管香港公司的设立、维持、运营和结束等方方面面。

根据香港和英国的司法先例而建立的普通法及衡平法是与香港公司有关的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97 年 7 月 1 日之后，英国的司法先例将与其他普通法实施区内的先例一样仍然对香港具有参考价值。

除了最常用到的《公司条例》，香港公司的立法还包括其他辅助性法例，比如：

- ◇ 《公司条例》（第 622 章）
-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
- ◇ 《有限责任合伙条例》（第 37 章）
- ◇ 《受托人条例（有关信托公司的部分）》（第 29 章）
- ◇ 《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第 306 章）
- ◇ 《放债人条例》（第 163 章）
- ◇ 其他的法团条例

如果你有需求，可登入网址：www.legislation.gov.hk 阅览各条例。

